



一、获评市级乡村振兴优秀人才的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，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所在团队获评市级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，依据项目规模、科技含量、经济社会效益、示范带动效果等情况，按A、B、C三个等次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根据团队发挥作用情况，按5:5比例分2年发放。

二、自2021年8月24日起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，按等级分别给予2000-10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，每人最多可享受1次。

三、在全国、省、市级“十佳农民”评选时优先考虑“头雁”培育对象；在各级“劳动模范”“先进个人”“农业产业领军人才”等评选中优先推荐“头雁”培育对象。

四、培育对象所在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中符合条件的，纳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项目支持范围。

五、符合申报奶业、肉牛、绒山羊项目条件的主体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。

六、在符合申报粮改饲试点、饲用燕麦种植、羊草种植及苜蓿种植项目补贴条件前提下，优先推荐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及所在企业。

七、种业项目申报主体为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的，在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考虑；在分批举办的种业培训中，乡村产业振兴

“头雁”人员优先参加培训。

八、符合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、奖励条件的主体，优先推荐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培育对象所在经营主体申报。

九、对于符合申报龙头企业、产业化项目、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政策等方面条件和要求的，优先推荐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培育对象，扶持培育“头雁”人员所在企业。

十、结合培育对象类型、条件与需求，在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技服务队服务过程中，优先为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提供农牧业技术和产业发展指导。

十一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时，在符合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，并优先享受科技推广等各项配套技术服务。

十二、高素质农牧民遴选学员时，重点向“头雁”学员及所在经营主体倾斜。

十三、对具备条件的“头雁”所在主体申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经自治区农牧厅审批后，可以以先建后补的方式先行开展建设，达到建设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在年度任务分配时优先予以支持并落实补助资金。

十四、符合特色产业基地项目申报条件，同等条件下向“头雁”所在经营主体倾斜。

十五、在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方面，“头雁”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项目支持。

